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俊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64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俊銘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理由補充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被告賴俊銘矢口否認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辯稱：我忘了最後一次施用毒品的時間云云。惟其於民國112年10月7日17時43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請台灣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該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可參。又查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且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與檢測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已據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81年2月8日（81）藥檢壹字第001156號函文函釋甚明。另前揭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載明係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作為確認檢驗之方式，而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進行確認者，均不致產生偽陽性反應，亦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已改

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92年6月20日以管檢字第0920004713號函釋明甚詳。準此，被告之尿液既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檢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是其確有於112年10月7日17時43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不含為警逮捕之公權力拘束期間)，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足堪認定」。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二)吸收

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進而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前有如聲請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案之犯罪類型及罪質與本案相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竟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足見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參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法加重其刑。又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2月4日院彥文孝字第1100000847號函及函附之刑事裁判書簡化原則指示主文欄得不予記載「累犯」等字，併此敘明。

三、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健康，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惟念其施用毒品，戕害己身，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又其素行不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另考量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暨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6442號

被 告 賴俊銘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巷0號2樓
之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俊銘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31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確定，於民國109年4月5日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383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11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

01 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0月7日17時43分為警採尿時回
02 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
03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
04 為警於上揭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
05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

09 (一)被告賴俊銘之供述。

10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
11 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2 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
13 各1份。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5 第二級毒品罪嫌。

1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21 檢 察 官 周欣蓓